

关于向马建仁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马建仁（身份证号：650108*****1011）：

2026年07月01日，你驾驶新A***F9号小型轿车，在乌鲁木齐站，因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被依法查扣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488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张佳易，联系电话：0991-3870936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陈述、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488号）

